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uda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3）

(I) 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組成變動

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組成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起：

(1) 黃弛維先生已因彼之其他個人事務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及

(2) 陳彥璁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黃弛維先生已因彼之其他個人事務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黃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黃先生於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期間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彥璁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陳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陳先生,37歲,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彼持有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財務分析碩士學位。

陳先生於首次公開發售、企業併購、重組、盡職調查、審計、財務模型及商業估值方面擁有超過14年經驗。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陳先生曾於安永、畢馬威交易諮詢服務及羅兵咸永道企業融資擔任多個職位,為中國及香港之多間企業提供交易諮詢及審計服務。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加入安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專責為客戶提供有關首次公開發售之諮詢服務。於二零一一年八月,陳先生加入同一公司之私募投資部門擔任高級經理,並負責投資項目之籌組、分析及執行工作。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陳先生獲委任為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二月，陳先生加入皓文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擔任行政總裁及集團合規主任。同年九月，陳先生獲委任為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彼獲委任之任期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根據有關委任書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該袍金乃經參考彼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由董事會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除上述年度董事袍金外，預期彼不會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其他薪酬。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彼之委任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陳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與彼獲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組成變動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委員會成員組成變動，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起：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岳榮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盧岳榮先生、陳寶元先生、潘伊莉女士、王金飛女士及王小兵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彥璁先生、曹美婷女士及阮連法先生。